附件七、工程物资管理

1.本附件所述的工程设备及材料是仅指发包人采购的所有设备和材料。

2．货讯

发包人负责将各设备及材料供应商的货讯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根据设备和材料供应商的货讯及时组织人员，堆场安排及机具调度。

3．资料

3.1 箱内设备资料开箱后承包人协助发包人搜集并及时移交发包人。

3.2 承包人及时把设备及材料的到货、入库和出库信息传入/输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承包人负责每半月定期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设备到货清单、入库清单和出库清单的电子文本。

4．设备接运

4.1 所有的工程设备及材料由承包人负责从设备交货地点运至工地现场堆场或仓库，并负责卸货及堆放。设备的交货地点为现场车板或电厂大件码头（车上或船上）。

4.2 承包人应在大件的转运前（若有）拟定详细的转运方案，交发包人确认。

4.3  设备到货交接后，由承包人在设备交接清单上签字接收。

4.4　承包人在卸车前发现设备有原残损坏，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到现场取证，由发包人联系供应商负责处理。由于承包人卸货、转运、保管、安装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或丢失由承包人负责。

4.5　承包人应根据到货情况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卸货作业。原则上汽车在承包人下班时间二小时之前到达的，应在当天卸完，二小时以内来不及卸货的，应在次日上午卸完；由于承包人原因迟卸货造成的滞车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每车次每天考核3000元）。

4.6　凡集装箱运输的设备，货到工地后如发包人要求拆箱的，承包人应立即拆箱，空集装箱返回的装车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4.7　需返修设备的装车及发包人要求返回的包装箱的装车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4.8 大型设备如无法直接运至安装现场吊装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卸货并转运至设备堆场，由此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的物资管理费用当中。

5　开箱检验

5.1 开箱计划

5.1.1 承包人根据施工网络进度在月初提出下月需开箱设备清单交发包人物资部门。

5.1.2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开箱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设备合同要求确定下月开箱计划，并通知供应商派开箱代表到现场。

5.1.3 为了发包人及时通知供应商开箱代表到工地开箱，一般承包人应提前15天提出开箱计划。

5.2  开箱检验

5.2.1 开箱检验工作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发包人负责邀请供应商开箱代表到工地参加开箱检验，承包人负责落实开箱检验所需的人员及工机具。

5.2.2

5.2.3 开箱检验记录由发包人负责填写，建设单位、监理、发包人、承包人、供应商五方签字生效。

5.2.4 开箱检验主要是对到货设备的数量和外观质量进行检验，检验中发现设备残损和短缺属厂方责任的，由发包人负责要求供应商更换或补供。

5.2.5　为保证发包人开箱检验阶段就检验结果向供应商进行索赔的权利，如无特殊要求合同设备到现场3个月内必须开箱。

6　仓储、发放

6.1　设备的仓储、发放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物品保管要领书及物资属性进行妥善保管。如因承包人保管不善或误领误发造成设备损坏及丢失由承包人负责。

6.2　存放设备所需的仓库及设备堆场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建设，仓库及内部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仓库面积应能满足工程需要，库内装卸机具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6.3 承包人应设置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独立仓库，并配备足够的货架，以便后续的领（借）用和移交。

6.4　承包人应按质量保证体系及职业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要求，做好设备标识、安全保卫、环保、消防等各方面工作，确保设备存放的安全。

6.5　非承包人安装范围的设备，开箱前的保管由承包人负责，开箱检验后由其他安装单位及时办理领用手续，承包人在开箱及发放时应提供必要的人员和机具配合。

6.6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有权对承包人在仓储过程中的不符合项提出书面整改通知，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均有权进行考核。

7　专用工具

7.1　专用工具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在卸货或开箱后由承包人录入相关信息系统并分专业按合同放至规定区域。

7.2　承包人在安装过程中需要使用专用工具（包括试验仪器）时，则应向发包人办理借用手续，承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工程安装、调试结束后，将专用工具还给发包人，如损坏或丢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 　备品备件

8.1　备品备件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在卸货或开箱后由承包人录入相关信息系统并分专业按合同放至规定区域。

8.2　承包人在安装过程中需要使用备品备件，应向发包人办理领用手续。

9、承包人应在设备接运卸货、开箱检验、资料收集移交、仓储、发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管理及其他未尽事宜等方面严格遵守合同相关约定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如未能满足现场管理或相关约定要求，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物资管理情况给予每次500元-3000元不等的考核。